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BELVINO 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Belvino 證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 Belvino 信託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7% 及所有已發行 Belvino 單位約 27.7%。因此，賣方(即 Belvino 信託人的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完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Belvino 證券。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 Belvino 信託人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已發行 Belvino 單位。

2.1 有關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 Belvino 證券。買方可（但並無義務）提名獲提名人購買 Belvino 證券之已商定份額。

2.2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最終購買價，即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機制作出調整的初步購買價，詳情概述如下：

- (a) 買賣協議內列明初步收購完成報表，當中載列按協定公式計算 Belvino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股權價值，以及初步購買價；
- (b) 於收購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或促使向賣方支付）初步購買價；
- (c) 買方將編制並向賣方交付收購完成報表（「**收購完成報表**」）草稿（大致以初步收購完成報表的格式草擬，並為截至緊接收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之草稿），當中將列明初步購買價、最終購買價，以及最終購買價超出初步購買價（或初步購買價超出最終購買價）的金額（「**調整金額**」）。賣方必須在收取收購完成報表草稿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審閱期**」）通知是否接納草稿或對草稿是否有所異議。倘於審閱期結束前，收購完成報表草稿經賣方同意或賣方對該草稿並無異議，有關草稿將被視為最終收購完成報表；
- (d) 倘賣方對收購完成報表草稿提出異議，則買方及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機制解決有關爭議，並就收購完成報表達成協定及作出最後定案；

- (e) 買方因任何與買賣協議或根據買賣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彌償保證有關的索賠而收到的任何金錢賠償，將從最終購買價作出扣減及退還；
- (f) 倘載於收購完成報表及最終釐定的最終購買價高於初步購買價，買方必須向賣方支付（或促使向賣方支付）超出之金額（即在該情況下的調整金額）；及
- (g) 倘載於收購完成報表及最終釐定的最終購買價低於初步購買價，賣方必須向買方（倘適用，向買方及獲提名人按議定的各自比例）支付不足之金額（即在該情況下的調整金額）。

倘收購完成報表草稿存在異議，則並無異議的調整金額部分應於審閱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調整金額（或其餘額）應於收購完成報表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定案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付清。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Belvino集團的估計股權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Belvino集團持有的葡萄園估值為160,7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936,900,000元）。

代價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3 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下列條件（「**條件**」），否則收購完成將不會進行：

- (a)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或其代表）：
 - (i) 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根據《1975年外資收購及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外資收購及接管法**」）對收購事項並無反對意見及倘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對該不反對意見施加任何條件，有關條件為：
 - (1) 按或大致按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指引附註47「稅務條件」附件B的A部分（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形式）所載形式訂定的稅務相關條件；及
 - (2) 買方合理可接受的其他條件；或

- (ii) 由於受時間過去所限而不能根據外資收購及接管法第3部分第2分部就收購事項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b) 買方已接獲《2005年紐西蘭海外投資法》(*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及《2005年紐西蘭海外投資規則》(*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Regulations 2005*)所需由紐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就收購事項按條件發出的任何同意書，而所按之條件為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條件。

條件不能予以豁免。

2.4 收購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 Belvino 證券將於以下日期完成(「收購完成」)：

- (i) 倘最後一項條件早於某月份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前獲完成，則為最後一項條件獲完成之該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 (ii) 倘最後一項條件於某月份最後五個營業日內獲完成，則為最後一項條件獲完成之下一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 (iii) 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2.5 合作及/或終止

買方及賣方必須彼此合作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條件，並無論如何必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完成。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或無法完成，買方或賣方於遵守該合作義務的前提下，可通過向另一方給予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

4. 有關涉及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a)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 Challenger Life Company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r Life Company Ltd 為澳洲具領導地位的年金及保證退休收入產品機構。

(b) 有關 Belvino 信託及 Belvino 信託人的資料

Belvino 信託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信託。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完成前，買方持有已發行 Belvino 單位約 72.3%。

Belvino 信託是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主要葡萄酒產區內葡萄園的農業投資信託。該投資組合涵蓋澳洲約 2,198 公頃（已種植 1,869 公頃）、新西蘭北島及南島 704 公頃（已種植 587 公頃）。

根據 Belvino 信託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Belvino 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85,900,000 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500,800,000 元），而 Belvino 信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10.0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港幣 58.3 百萬元)	16.3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港幣 95.0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10.0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港幣 58.3 百萬元)	15.9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港幣 92.7 百萬元)

Belvino 信託人為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專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完成前，買方持有 Belvino 信託人已發行股份 72.3%。由於 Belvino 信託人的唯一業務是作為 Belvino 信託的信託人並持有其資產，Belvino 信託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制財務報表。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鑑於其已持有 Belvino 證券的時間長度，故無法提供原收購成本。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Belvino 證券的賬面值約 28,900,000 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68,500,000 元）。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其於 Belvino 信託及 Belvino 信託人的擁有權整合至 100%，從而簡化管理及決策過程。收購事項乃可提供具吸引力回報及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機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經考慮獨立估值、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 Belvino 信託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7% 及所有已發行 Belvino 單位約 27.7%。因此，賣方（即 Belvino 信託人的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進一步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完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倘適用，由買方及獲提名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提出建議收購 Belvino 證券
「調整金額」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2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elvino 集團」	指	Belvino 信託、Belvino 信託人及 Belvino 信託人控制的任何實體
「Belvino 證券」	指	賣方持有的 65,892,555 個 Belvino 單位(相當於已發行 Belvino 單位總數約 27.7%)及 277 股 Belvino 信託人普通股(相當於 Belvino 信託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27.7%)
「Belvino 信託」	指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Belvino 信託人」	指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lvino 單位」	指	Belvino 信託的已發行單位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市的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收購完成」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4 收購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完成報表」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2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3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外資收購及接管法」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3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購買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機制調整之初步購買價，詳情概述於「2. 買賣協議－2.2 代價」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購買價」	指	27,835,000 澳元（相等於約港幣 162.3 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獲提名人」	指	Laneger Pty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可（但並無義務）提名以購買 Belvino 證券中商定份額的獲提名人
「買方」	指	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閱期」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2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股份及單位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部長」	指	具有「2. 買賣協議－2.3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LANV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澳元按 1.00 澳元兌港幣 5.83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幣金額已經、可理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